



413231S-2021



北京九鼎锐创生物医药科技社旗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BRSY 0001S-2021

固体饮料

2021-12-22 发布

2021-12-22 实施

北京九鼎锐创生物医药科技社旗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北京九鼎锐创生物医药科技社旗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宋华波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：Q/BRSY 0001S-2017，备案号：412106S-2017。

H N
Q B

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牛骨胶原蛋白肽粉、食用香精（牛奶味香精）、牛磺酸、三氯蔗糖、维生素 B₂(核黄素)为原料，经配料、混合、粉碎、分装、包装而制成的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牛骨胶原蛋白肽粉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2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3 牛磺酸应符合 GB 14759 的规定。
- 2.1.4 食用香精（牛奶味香精）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5 维生素 B₂(核黄素) 应符合 GB 1475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固有的正常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指 标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7.0	GB 5009.3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牛磺酸，g/kg	1.1~1.4	GB 5009.169
三氯蔗糖，g/kg	≤ 0.25	GB 22255
维生素 B ₂ ，mg/kg	9~22	GB 5009.85
肽含量（以干基计），g/100g	≥ 60.0	GB/T 22492
备注：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 3 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 ≤	50			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 4
注：1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； 2：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指标最高安全限量值； 3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牛骨胶原蛋白肽粉、食用香精（牛奶味香精）、牛磺酸、三氯蔗糖、维生素 B₂(核黄素)为原料，经配料、混合、粉碎、分装、包装而制成的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北京九鼎锐创生物医药科技社旗有限公司

H N
Q B